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3758號

聲　請　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8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如依同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允許，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惟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而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行使允許權，應認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依民法第1088條第2 項之規定，非為子女之利益，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行使其允許權，否則該允許在法律上即屬無效。次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2 項定有明文。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固屬非訟事件性質，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然如前所述，拋棄繼承對未成年子女是否不利，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

利益而允許拋棄繼承權，其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果，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第2 項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依上述規定，法院得為相當之調查，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Ａ０７（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里0鄰○○巷○○○號）於115年4月○日死亡，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所生年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子女，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5年4月○日死亡，其生前與配偶育有二名成年子女、及二名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故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原應由其配偶及二名成年子女、二名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等5人共同繼承，惟現僅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其他3人則未聲請拋棄繼承權。因本件聲請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其聲請拋棄繼承權，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之允許，故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允許聲請人拋棄繼承權，是否對聲請人不利，本院自當依職權調查之。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資料，顯示被繼承人遺有4筆財產資料（含土地、房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在卷可稽。經本院於115年8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具狀說明本件拋棄繼承之聲明是否有利於聲請人、被繼承人有無積欠債務…等，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惟聲請人迄今仍未陳報補正。本院審酌卷內並無被繼承人留有債務之資料，是聲請人若能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對其應屬有利而無害，且聲請人係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允許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使聲請人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無論其理由為何，自客觀上觀察，顯然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法律

為保護未成年人利益計，設有前揭法律規定，由法院介入審核，以為保護。從而，本件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允許聲請人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於法不合，均應予駁回。

四、爰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